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7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张学礼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86,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07%；董事、副总经理张冬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94,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59%；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樊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1,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00%；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刘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8,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24%；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唐思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8,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2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拟减持股票的数量如下：

1、张学礼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45%。

2、张冬竹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45%。

3、樊义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45%。

4、刘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8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38%。

5、唐思青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8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38%。

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学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86,369	3.4007%	IPO 前取得：3,586,369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 股
张冬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94,961	1.6559%	IPO 前取得：1,692,961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 股
樊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1,359	0.8500%	IPO 前取得：821,359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 股
刘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592	0.3124%	IPO 前取得：338,592 股
唐思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592	0.3124%	IPO 前取得：338,592 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学礼	不超过：200,000 股	不超过：0.18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 股	2022/7/22 ~ 2023/1/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冬竹	不超过：200,000 股	不超过：0.18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 股	2022/7/22 ~ 2023/1/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樊义	不超过：200,000 股	不超过：0.18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 股	2022/7/22 ~ 2023/1/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刘洋	不超过：80,000 股	不超过：0.07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 股	2022/7/22 ~ 2023/1/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唐思青	不超过：80,000 股	不超过：0.07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 股	2022/7/22 ~ 2023/1/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张学礼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樊义、张冬竹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刘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份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因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唐思青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因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2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900,000 股，占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2,848,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6%，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76,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59,6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40,36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限售数量为 1,900,000 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6 名，对应股票数量 22,848,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6%。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 7 名，对应股份数量为 24,748,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6%，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12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宏华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宏华数科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宏华数科股份，也不由宏华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宏华数科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宏华数科股份。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5)、本企业现时所持有的宏华数科股份均为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2、公司股东杭州乐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通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荣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宏华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在宏华数科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宏华数科股份，也不由宏华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宏华数科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宏华数科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企业/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5)、本企业/本公司现时所直接持有的宏华数科股份均为本企业/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宏华数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如本企业/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宏华数科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3、本企业/本公司实施减持宏华数科首发前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管计划为“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4,748,106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2.56%，具体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2,848,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6%，限售期为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0	18.75%	14,250,000	0
2	舟山通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000	3.68%	2,793,000	0
3	杭州乐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3.29%	2,500,000	0
4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00,000	2.50%	1,900,000	0
5	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5,106	2.05%	1,555,106	0
6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32%	1,000,000	0
7	杭州荣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0.99%	750,000	0
合计		24,748,106	32.56%	24,748,106	0

注：1、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4,250,000 股，其中 13,1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2、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2,848,106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1,900,000	12
合计		24,748,10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股东建议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泰医疗”)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2]29 号)，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8,571.83 万元分两步收购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桐”)的 37.33%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公司收到《股东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结合相关资料，对《股东建议函》所列建议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股东建议函》建议内容：

鉴于上海宏桐经营持续亏损、本次收购溢价高、交易对方均为上海宏桐核心人员等三方面因素，投服中心建议公司在本次收购中增加针对上海宏桐净利润、现金流量等指标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并设置与业绩承诺挂钩的分期付款安排。理由如下。

一是上海宏桐持续经营亏损。根据公告，截至 2022 年 4 月底，上海宏桐净资产为-5,490.69 万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1,410.40 万元、-3,103.55 万元、-1,348.43 万元。虽然其三维电生理设备已于 2021 年上市，但医疗器械具有使用粘性，目前国内三维电生理市场仍以进口产品为主，国产起步较晚，且仍处于技术攻坚期，市场开拓及产品运用情况尚待观察。上海宏桐的标测仪器主要为免费投放使用，成本回收通过耗材分成实现，在这种产品应用模式下短期内恐难获利，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回复：

1、上海宏桐三维电生理技术已得到技术验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上海宏桐目前已研发上市的国内首家磁电融合技术的三维电生理设备，与其他国内已上市产品在技术指标、功能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CARTO3	EnSite PRECISION	RHYTHMIA	HT-Viewer	3Ding	Columbus
生产厂家	强生	雅培	波士顿科学	上海宏桐	锦江电子	微创电生理
导航系统技术	电阻抗定位＋磁定位	电阻抗定位＋磁定位	电阻抗定位＋磁定位	电阻抗定位＋磁定位	电阻抗定位	电阻抗定位＋磁定位
平均定位精度误差	<1mm	<1mm	<=1mm	<1mm	-	<1mm
能否快速标测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未明确	可以
开源与否	基本闭源	基本开源	半开源	基本闭源	基本开源	基本闭源
独特设计	三维支持 ICE,软件迭代速度快	心腔内非接触标测;支持各类导管的显示、建模、标测	全自动高密度标测	一体化平台,高效手术	独立运行电生理记录系统	一键 CT/MRI 图像分割及大范围智能配准
结合 CT 和 MRI 图像	可以	可以	未明确	可以	未明确	可以
呼吸补偿	呼吸补偿／门控	呼吸补偿	呼吸补偿	呼吸补偿／门控	呼吸补偿	呼吸补偿／门控

注：以上产品为同行业厂商代表性产品，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网、公司公告、产品说明书及行业研究报告等。

与上述可比公司已上市的设备相比，公司的产品在设计、功能、主要参数上已经达到国际厂商同类水平，并且具有三机一体的独特优势。

2、上海宏桐电生理产品在市场上拥有良好口碑和竞争力

上海宏桐的三维电生理设备(以下简称“HT-Viewer”)于 2021 年初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自上市以来，公司通过积极开展产品的上市推广工作。2021 年，公司在近 200 家医院完成三维电生理手术 600 余例，2022 年上半年累计已完成 1,200 余例，手术覆盖超 300 家医院，产品的技术、功能性得到较快的验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国海证券研究报告分析，我国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全国装机量约 2,000 台。上海宏桐的 HT Viewer 虽然上市时间较短，但凭借三机一体等差异性优势，快速获得市场认可，以 2022 年底 130 台的保有量测算，上海宏桐的保有量市场份额约为 6.5%。

3、上海宏桐对于惠泰医疗的价值主要体现在设备及耗材的有效联动所带来的协同价值

根据国海证券研究报告分析，我国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全国装机量约 2,000 台，其中销售模式占比约 25%，非销售模式系主流运营模式。针对上海宏桐而言，其收购价值主要体现为其半封闭的三维电生理设备，对公司三维电生理耗材的在技术更新、市场覆盖等方面带来的综合影响，而不仅仅在于其设备销售所产生的收入。

对惠泰医疗而言，在收购上海宏桐后，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来通过设备的销售而带来的耗材销售收入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所有。如缺乏有效联动，由上海宏桐和惠泰医疗分别独立完成设备和耗材的销售，则会降低公司整体战略实现的执行效率，延缓公司三维耗材的上市和快速入院步伐，从而无法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是本次收购溢价较高。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上海宏桐 100%股权估值 16.06 亿元，评估增值 16.61 亿元，经双方协商，交易定价按照整体估值 15.69 亿元确定，相比于上海宏桐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交易对价极高。一方面，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收购上海宏桐 9.33%股权时的对价为 3,732 万元，对应当时的估值为 4 亿元，在 1 年左右的时间内，上海宏桐的估值增长了近 3 倍，原因未明。另一方面，公司仅披露了预测其股东自由现金流在 2022 年 5-12 月、2023 年-2027 年分别为-4,394.24 万元、-1,238.25 万元、4,386.72 万元、11,187.48 万元、22,147.60 万元、28,205.06 万元，2023 年-202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8.46%，但未披露增速较高的预测逻辑。如果上海宏桐不能实现预测的现金流，高估值的基础将不复存在，在未设置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上海宏桐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损失将完全由公司承担，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回复：

1、本次收购与前次收购关于上海宏桐整体估值的差异原因

2021 年 3 月，公司收购观由昭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上海宏桐 9.33%的股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上海宏桐整体估值为 4 亿元。由于上海宏桐三维电生理设备于 2021 年初上市，在上述股权收购时点，其产品尚未得到市场验证，未来商业化及应用前景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彼时公司新一代三维电生理设备、高级标测及磁压力消融导管(适用房颤手术)及脉冲消融项目尚未进入检测阶段，因此，按照公司及前述交易对手整体评估，对上海宏桐的整体估值为 4 亿元。

本次收购时，上海宏桐整体估值为 16.06 亿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交易定价按照整体估值为 15.69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上海宏桐的三维电生理设备已上市 18 个月，自上市以来已累计完成约 1,800 余台三维技术下的电生理手术，其产品的技术性能、功能性及易用性得到术者和患者的验证，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且新一代三维电生理设备、高级标测及磁压力消融导管(适用房颤手术)已进入临床，脉冲消融项目即将进入临床，随着上述产品的研发进程不断推进，未来上市后将与上海宏桐的电生理设备保持良性互动，因此，本次收购具有其必要性，估值具有合理性。

2、本次收购对上海宏桐估值的逻辑情况

三维电生理手术是心律失常最主要的治疗手段之一，其中心律失常疾病主要表现为房颤类和非房颤(室上速+室早)两类，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的数据，2021 年全国房颤类疾病的手术量约为 11 万台，非房颤手术量约为 12 万台，其中房颤类手术预计每年的增长幅度为 25%，非房颤手术量预计为 20%，基于上述预测，公司预计未来的手术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手术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房颤全国手术量	11	13.75	17.19	21.48	26.86	33.57	36.93
非房颤全国手术量	12	14.40	17.28	20.74	24.88	29.86	32.85

随着三维标测设备及耗材的技术进步和临床应用推广，三维心脏电生理手术逐渐超越二维心脏电生理手术，成为心脏电生理手术治疗的主流术式。三维心脏电生理手术从 2016 年的 8.6 万例增长到 2020 年的约 16.4 万例，到 2022 年预计三维电生理手术的比重将超过 90%。

惠泰医疗非房颤类二维耗材产品已于 2021 年上市，搭配上海宏桐三维电生理设备在上市当年的销量为 600 余套，房颤类产品预计将于 2024 年获批上市。基于惠泰医疗已上市产品及拟上市产品的市场份额预测，公司预计未来电生理耗材的销售将进一步提速，其中用于房颤类手术的三维电生理耗材将于 2024 年上市，上市后至 2027 年，预计将达到 8%的市场份额；非房颤类的耗材在 2021 年当年的市场份额约为 1%，到 2024 年预计将超过 10%的市场份额。

公司根据国内市场三维电生理手术中，房颤类手术及非房颤类手术耗材的平均使用价格，预计未来可能达到的整体收入。基于上述假设，按照公司与上海宏桐设备及耗材的联动情况，三维电生理设备对于带动三维电生理耗材的销售贡献约为 35%，则在考虑协同价值的前提下，收购上海宏桐预计可产生的自由现金流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2 年 5-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及以后
股东自由现金流	-4,394.24	-1,238.25	4,386.72	11,187.48	22,147.60	28,205.06	28,836.08
折现率	12.00%						
年份	0.5000	1.5000	2.5000	3.5000	4.5000	5.1666	
折现系数	0.9629	0.8762	0.7823	0.6985	0.6236	0.5568	4.6401
折现值	-4,231.21	-1,084.96	3,431.73	7,814.46	13,811.24	15,704.58	133,802.29
股东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169,248.13						
加：溢余资产	337.67						
减：溢余负债	9,027.5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60,600.00						

公司在预测上海宏桐未来设备、耗材产品销售收入、未来目由现金流量时基于当前国内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现状。同时，如未来国内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行业模式不可持续，亦会对未来的预测的可实现性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中对相关风险因素进行了提示。

三基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张向梅、张勇、沈海东、谷双全、肖昆、吴琦、王伏龙、刘宇、张纯逸，均为上海宏桐的少数股东，同时也是上海宏桐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或技术人员，能对上海宏桐研发、经营实施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后，上述 9 名交易对方将兑现巨额现金收益，在未设置业绩承诺安排的情况下，很难对上述人员为上海宏桐创造多少价值、履职多少年限进行有效约束。若上海宏桐未实现估值时预测的经营业绩，上述 9 名获益方无需承担责任，仍可“获利离场”，而公司将面临上海宏桐盈利不确定性的全部风险。

公司回复：

本次收购中，公司未对交易对象设置对赌条款，主要基于以下因素考量：

(1)本次交易对手中，除沈海东目前未在上海宏桐任职外，其他交易对手均于 2015 年及以前入职，在上海宏桐的任职期限不低于 6 年，且入职上海宏桐以来，主要承担三维电生理设备的研发和相关技术的探索，对于上海宏桐三维电生理设备的研发上市做出过重要贡献，亦促使公司初步达成了“设备+耗材”联动战略的实施。目前，公司正在加大推进三维电生理设备、耗材的技术升级，上述核心团队成员仍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核心成员的团队稳定性。截至目前，上述人员(除沈海东外)均与上海宏桐签署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以及《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同时，核心团队成员亦出具承诺，承诺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三年内，在上海宏桐持续专职任职并履行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全职及全力从事上海宏桐经营的业务并尽最大努力发展上海宏桐业务，维护上海宏桐利益；并将严格遵守《劳动合同》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如违反相关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

(2)本次收购后，上海宏桐的电生理设备及公司的耗材产品发挥重要的联动效应，而上述研发、销售业务的协同，除依赖于上海宏桐核心成员在技术、销售的工作外，还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惠泰医疗自身团队在三维电生理耗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该行业特有的运营模式，如单纯依赖上海宏桐自身的努力，无法实现协同价值的最大化，也会延缓公司三维电生理耗材的技术升级、市场拓展节奏，从而容易错失当前国产三维电生理设备及耗材对外资品牌实现替代的有利商机，无法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综上，本次收购未设对赌条款，系基于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具体情况，本次收购的背景及目的综合确定，同时，公司亦为维护上述核心团队的稳定制定了多项长效激励机制，以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